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70.8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延生先生、徐开阳先生、杨国军先生、史彩霞女士、葛子义先生、周永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喻立忠先生、汤书昆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2、选举徐开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00%;

**3、选举杨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选举史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选举葛子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选举周永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选举谭焕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选举喻立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9、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齐怀德先生、陈宗申先生、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喜先生、王小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齐怀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选举陈宗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选举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25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张聪晓

3、结论性意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